

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擴大輔系「學術研究費」使用辦法

經 94 年 1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
經 94 年 3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訂
經 97 年 1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
經 97 年 6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
經 99 年 6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
經 105 年 9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
經 108 年 2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
經 108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
經 108 年 9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
經 108 年 11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
經 111 年 12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
經 113 年 5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之擴大輔系「學術研究費」（以下稱本研究費），係鼓勵本系專任教師進行國內外學術研究活動為主，並針對本系擴大輔系教師在國內學術研究活動進行補助。此外，為促進學術交流，本研究費並針對短期客座教師來台講學、舉辦國際會議及舉辦特別演講進行補助。補助金額視該學期的預算來編列執行之。
- 二、本系之擴大輔系「學術研究費」使用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補助範圍：
 - （一）補助本系專兼任及擴大輔系兼任教師國內學術活動：
 1. 出席學會活動、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。（一年兩次，每次上限兩千元）。
 2. 投稿相關單位之學術期刊獲審查通過並刊登者。（一年兩次，每次上限兩千元）。但以上項目如已接受其他單位之補助或已支領發表費者，恕不補助，然其他單位之補助或發表費不足兩千元者，可憑單據申請差額；內容雷同之論文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
 - （二）補助本系專任教師國外學術活動：
 1. 出席學會活動、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。（一年一次，中國大陸上限兩萬五千元、亞洲上限三萬元、美洲上限四萬五千元、歐洲上限五萬五千元，實報實銷。）須先向國科會或研發處提出申請，不足額者可申請差額。（國外線上學術活動比照國內）
 2. 投稿相關單位之學術期刊獲審查通過並刊登者。（一年兩次，每次上限兩千元）。以上第 1、2 項如接受其他單位之補助或已支領發表費者，恕不補助；若其他單位之補助不足額者，則可申請差額。內容雷同之論文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
 - （三）國際海外學者至本系講學、演講、參與國際會議及其他學術相關活動：
經系務會議通過人選後需先申請國科會或研發處補助，不足額由本系擴大輔系經費支應。
 - （四）指導碩士班研究生：研究生提交論文後，本系比照校方提供等額之論文指導費。
 - （五）出版兩百頁以上之專書（含教科書）：
補助範圍不含升等論文，專書經外審通過並出版後，即實報實銷補助，上限六萬元。須先向國科會或研發處提出申請，不足額者可申請差額。
 - （六）補助本系舉辦學術研討會：
至多三十萬元，實報實銷。補助金額由系務會議另議。
 - （七）補助本系專任教師國內外文獻傳遞及資料檢索費用：一人一年至多補助 2,000 元。
 - （八）擔任擴大輔系「日文寫作」課程作文批改費：
授課時數以一·五倍計算，唯選課人數不滿二十人、作文不滿七篇者恕不補助。
 - （九）擴大輔系課程大班補助：
選課人數超過六十人之課程，授課時數以一·五倍計算。
- 三、因應會計年度核銷期限，上述補助應於每年九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。發生於九月十五日後之事實，則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本研究費申請時間：上述二-（二）-1、（七）須一個月前申請，並於系務會議通過。其餘可隨時提出申請，系辦於收件後兩個月內完成審查、核銷手續，申請時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五、如有申報不實經查證屬實者，三年內不得提出申請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